|  |  |
| --- | --- |
| **四川阆中速发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LZSF/GZZD11-2023** |
| **第1页 共2页** |
|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2023版　　第1次修订** |
| **颁布日期： 2023-1-8** |
| **1.目的****为建立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2.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安全生产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等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3.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4.主要职责** **4.1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制订方案。** **4.2分管负责人组织实施并验证隐患整改。** **4.3安全科负责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并督促落实，岗位责任人实施整改措施。****5．主要内容** **5.1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公司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5.2排查治理管理****5.2.1公司安全管理科组织相关人员每半年至少一次对本单位事故隐患进行自查，能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及整改方案，限期进行整改，做好记录。** |

|  |  |
| --- | --- |
| **四川阆中速发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LZSF/GZZD11-2023** |
| **第2页 共2页** |
|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 **2023版　　第1次修订** |
| **颁布日期： 2023-1-8** |
|  5.2.2安全科要定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综合及专业检查，集中排查事故隐患。对排查出的事故隐患，严格按照“四定”（定整改措施、定方案、定完成任务时间、定整改负责人）、“五到位”（安全管理到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到位、安全制度执行落实到位、安全责任到位、安全培训到位）要求限期进行整改，按照事故隐患的等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并按照整改期限组织验收。5.2.3对于一般事故隐患，由隐患所在部门立即组织进行整改。5.2.4对于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组织各有关部门负责人制定并实施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确定治理的目标和任务；制定整改方法和措施；落实经费和物资；确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规定治理的时限和要求；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5.2.5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要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时，要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对暂时难以停产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置、设施、设备，要加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5.2.6对重大事故隐患，由公司主要负责人及时向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及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一是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二是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三是隐患的治理方案。6．相关记录 6.1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事故隐患排查记录表 6.2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整改记录表 |

|  |  |
| --- | --- |
| **四川阆中速发烟花爆竹经营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文件编号：LZSF/GZZD33-2023** |
| **第1页 共1页** |
| **重大危险源（重点部位）评估与****监控管理制度** | **2023版　　第1次修订** |
| **颁布日期： 2023-1-8** |
| **1．目的****为了全面贯彻《安全生产法》，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控制能力和事故预防能力，实现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从被动防范向源头管理转变，特制订本制度。****2．适用范围****适用我司烟花爆竹贮存库区危险源的计算与管理。****3．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4．主要职责****4.1分管负责人组织安全科计算危险物质数量，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4.2各岗位人员按职能分工进行危险源的申报、管理工作。****5．主要内容** **5.1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或临时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5.2公司每年必须要按照《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对本单位的危险场所进行辨识，实现自身重大危险源的简易辨识。** **5.3经公司初步辨识，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应立即上报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检测、评估和监控工作。** **5.4构不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场所（储存仓库），其管理应实施以下措施：** **5.4.1平时应每天检查不少于一次，由保管员或安全员实施。** **5.4.2雷雨、大风天气应加强检查，如发生房屋漏水，周围屋坎塌垮，水沟阻塞，门窗脱落等情况，必须及时组织人员尽快处理.** **5.4.3尽量减少库存量，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的前提下，库存量越少越好。****5.4.4加强对危险场所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并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6.相关记录****重大危险源检查记录** |